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智造”、“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奇智造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93元/股，发行股数为2,928.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1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510,51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79,881.50元。截至2022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1222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39.2000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具体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8,658.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67.99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2,709.08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份
1092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军
王军军

夏卡
夏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